

2014年5月28日

就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“該公司”)之H股提出自願有條件收購建議及
建議將該公司私有化及自願撤銷該公司H股的上市地位
及建議吸收合併中電長城計算機集團公司及該公司
就該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買／賣	股份數目	單價 (港元)	交易後結餘 及佔所屬類別的百分比
GLG Partners LP	2014年5月27日	買	2,000,000	3.03	29,840,948 (6.57%)

完

備註：

根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“聯繫人”之定義第(6)項，GLG Partners LP 為該公司的聯繫人。GLG Partners LP 為 Man Group Plc 最終所擁有的。